

- (1) 免賠額：假設被保險人需要負上了一萬元的損失〈免賠額〉之後，他的責任保險人才賠付四萬元；後來，從疏忽的第三者追回二萬元，全數將屬於保險人。但如果代位權收益是四萬五千元的話，被保險人將享有五千元而保險人則享有四萬元。
- (2) 責任限額：假設被保承建商對一位道路使用者招致了一百五十萬元的責任，但基於一百萬元的保單責任限額，被保險人需自行賠付五十萬元。任何從共同侵權人獲得的追討將歸被保險人所有，除非當追討超逾了五十萬元時，超逾五十萬元的那部分則屬於保險人，但以保險賠償金為限。
- (3) 比例分攤：假設在保額不足程度為百分之二十的情況下，保險人賠付了損失的百分之八十，被保險人將猶如該風險的百分之二十的共同保險人一樣，享有代位權收益的百分之二十。

- 0 - 0 - 0 -